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8号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永兴县关于推进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省市驻永各单位：

《永兴县关于推进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永兴县关于推进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和完善我县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中办发〔2022〕42号）《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郴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郴政办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布局城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网络。对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开展摸底调查，按照用好用足现有资源的原则，各乡镇（街道）根据需集中供养的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数、现有机构实际情况等因素，按照“1+N”模式合理布局基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服务网〔“1”即集康复治疗、医疗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机构，“N”即乡镇特困供养机构（区域中心敬老院）〕。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康养一体化养老中心）是失能失智人员集中供养照护的主要机构，设计床位500张，其中政府兜底保障床位不少于100张。引进养老服务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运营机

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康养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运营。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区域中心敬老院）是县级特困供养机构的补充，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安全隐患大、规模小、入住率低的乡镇（街道）敬老院实行“关停并转”，全县逐步形成以康养一体化养老中心为龙头，以马田、中心、金龟、鲤鱼塘 4 个区域性敬老院为支撑的特困供养机构服务网。2023 年 12 月底前，“1+N”特困供养机构服务网全面建成。康养一体化养老中心探索公建民营运营模式，县财政按规定给予相应标准的运营补贴。特困供养机构由县民政局直接或委托管理，确保机构健康持续运行。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护理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解决。特困供养机构要加快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床位，增设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到 2025 年，全县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养老机构内护理型床位占比应达到 55% 以上，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在满足失能或半失能兜底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重残、高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入住。光荣院在保障好

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银都投资集团、各乡镇（街道）〕

二、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失能照护设施、区域养老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一是推进县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的规定，对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应配尽配；老旧小区通过租赁、回购、置换、改造整合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解决。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床位的日间照料机构，支持便江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2025 年底前，所有社区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与便江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互助，建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二是推进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面建设。**支持各乡镇（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解决辖区内老年人群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乡镇充分盘活现有资源，对“关停并转”后的乡镇敬老院实施达标改造，引进专业第三方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3

年，完成便江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2024 年底前完成湘阴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5 年，力争全县所有乡镇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三是**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农村要加大资源整合和场地利用，依托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及老村部办公室等，打造具娱乐、休息、餐厅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满足老年人娱乐、休息、用餐等需求。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定期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2023 年底前达到 40%以上，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四是**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对分散特困供养、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生活处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三、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县财政承受能力，以政府或部门联合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基本养老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更好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动

态调整。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统筹现有的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到 2025 年底前，推进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全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平台为居家老年人开展“线上+线下”精准高效的养老服务。组织实施老年人信息录入工程，依托全县智慧养老服务大平台建立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着重采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信息，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全面建立。〔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四、创建标准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整合资源，构建完善的县乡村老年大学体系。到 2022 年，县城至少要有 1 所老年大学，60%以上的乡镇（街道）有老年学校，3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到 2025 年，所有乡镇村实现全覆盖。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培育具有本土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多层次、差异化发展布局，养老相关补助资金与养老机构等级挂钩，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3 年底前，全县备案特困供养机构和备案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完成等级评定；2025 年底前，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等级评定。〔牵头部

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五、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养老机构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康养一体化养老中心要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机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生命教育。[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银都投资集团、各乡镇（街道）]

六、建设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夯实培训主体能力，创新培训方法，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可以参加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养老机构]

七、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清零和消防审验。制定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实施方案，聘请专业公司科学设计，

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为特困供养机构提供消防改造达标技术参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统筹资金保障，解决特困供养机构消防安全达标问题并取得备案登记。2023 年底前，全县特困供养机构安全隐患全面清零并通过消防审验。〔牵头部门：县民政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八、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互联网+养老+安全”应用力度，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县乡互通的养老服务安联网，将全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养老服务质量、疫情应急防控、涉老非法集资等监管事项纳入安联网监管内容，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力度，切实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县乡两级设置可投入使用的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单独隔离观察点，组建应急处置保障队伍。全县所有养老机构应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并按照能保障本机构满负荷运转 30 天的标准储备生活物资和应急物资，并设置平急结合的隔离观察室或隔离区。〔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九、加强资金筹措保障力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不低于 55% 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县级养老服务安联网、全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覆盖等项目由县民政局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助统筹解决；特困供养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养老机构护理床位

建设、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或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全县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由乡镇（街道）、社区负责场地和设施用房保障，县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建设，县民政局负责统一管理使用。[牵头部门：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十、加强督导考核力度。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乡镇（街道），在安排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上适当倾斜，在申报省市相关激励措施时重点推荐，在年度民政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将进行通报，对因问题突出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部门：县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永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社局
	3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对于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完善挂号、诊疗系统管理等，开设专用窗口或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服务。	照护服务	县卫健局
	5	居家上门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6	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	①本县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费进入本县范围内政府投资主办的旅游景区、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场所。 ②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需要陪护的，可以有 1 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鼓励旅游景区内实行收费的游览观光交通工具、体育健身项目对老年人给予优惠。 ③外地来我县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同等享受本条优待。	关爱服务	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等
	7	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	具有本县户籍的 65 周岁以上（含 65 周岁）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给予优待。	关爱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8	老年人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简化申请程序，为县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依法给予援助。外县籍老年人在我县居住取得居住证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同等享受本条优待。	关爱服务	县司法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9 老年人住房救助	对本县城镇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的老年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实行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给予保障。	物质帮助	县住建局
	10 老年人家庭（个人）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本县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现行发放标准：80-89 周岁按照 50 元/人·月标准发放；90-99 周岁按照 100 元/人·月标准发放。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3 百周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现行发放标准：400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4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5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6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7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8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9 分散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20 集中供养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乡镇社工、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2 集中供养或优惠服务	①老年、残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②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对象，每人每年发放奖励金1440元。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年发放扶助金126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年发放扶助资金12240元。	物质帮助	县卫健局
	2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规定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县残联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6 社会救助	对流浪乞讨、走失及遭受虐待、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提供临时救助、救治、关爱、护送和安置。	照护服务和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